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文印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普伟龙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文印设备的正常运行，为设备提供安全、可靠的运维服务，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一)文印室及集约送达中心文印设备全包服务

针对表 1 中所列设备,采取全包服务模式计费，常用零配件和耗材（详见表 2）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承担设备维修及配件耗材等相关费用。

表 1:全包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富士施乐 FA6680CS	3	641599/641598/641693
2	富士施乐 A7780CPS	2	650064/650060
3	富士施乐 FA5575CS	1	885515
4	理光 IMC6000	1	3149MA50135
5	理光 MP8003SP	2	C078CB20002/C078CB20008

表 2:常用零配件和耗材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1	纸盒搓纸轮	按需更换，耗材需有充足的备品储备。
2	输稿器搓纸轮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3	输稿器阻尼轮	
4	转印带清洁刮板	
5	下粉仓组件	
6	黑色显影仓	
7	彩色显影仓	
8	黑色载体	
9	黄色载体	
10	红色载体	
11	青色载体	
12	黑色墨粉	
13	红色墨粉	
14	黄色墨粉	
15	青色墨粉	
16	黑色感光鼓	
17	彩色感光鼓	
18	定影	
19	废粉盒	
20	骑马钉	

(二)各办公区楼层文印设备维保服务

针对表 3 中所列设备,常用零配件由乙方提供送货上门和安装服务，不收取上门费用（只收取更换配件的费用）。

表 3: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理光 MP3054SP	16	
2	理光 MP4055SP	10	
3	理光 MP3055SP	9	

序号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4	惠普 725f	2	
5	佳能 IPF8310	1	
6	佳能 IPF8110	1	
7	理想 62A04CW	1	
8	理想 FT1430	1	
9	理想 FT2430	3	
合计		44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以上零配件及耗材均需提供原厂零配件,如有特殊情况需使用替代品，须向甲方阐明情况，并保证替代品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和规范。

2、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 7*24 小时维修电话畅通，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到货时间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向甲方阐明情况。

3、每月巡检和维护保养 1 次(包括清洁机器清除废粉等)，形成书面巡检记录，包括设备当月计数器印量、保养内容、设备运行情况及耗材剩余寿命等；每季度出具运维报告，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统计、耗材消耗、设备老化及隐患评估等。

4、若服务期间甲方新增设备以及清单中未涉及的零配件，也应纳入维保范围，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5、公休日和法定假日，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有专人值班或为特殊任务加班。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服务人员不能充分满足和保证甲方服务需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增派人员支

持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服务人员接受过乙方保密安全培训，没有犯罪或重大失误记录。

2、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工作规定。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共包括两部分:

1、各办公区楼层文印设备维保配件费

维保服务期内，常见零配件单价参考下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表 4 常用零部件及成交价格清单表

序号	服务及配件名称	理光 MP3054SP (元)	理光 MP3055SP (元)	理光 MP4055SP (元)	惠普 725f (元)
主要配件					
1	定影单元	2925	2925	2925	2900
2	鼓芯	750	750	750	--
3	载体	500	500	500	--
4	刮板	180	180	180	--
5	纸盒搓纸轮	180	180	180	180
6	废粉盒	260	260	260	--
其他配件					
7	输稿器	2350	2350	2350	2400
8	鼓单元	1700	1700	1700	--
9	充电辊	320	320	320	--
10	输稿器搓纸轮	350	350	350	--
11	纸盒进纸传感器	95	95	95	90
12	纸盒搓纸组件	1500	1500	1500	1300
13	搓纸齿轮组	410	410	410	--

序号	服务及配件名称	理光 MP3054SP (元)	理光 MP3055SP (元)	理光 MP4055SP (元)	惠普 725f (元)
14	纸转印单元	1150	1150	1150	--
15	皮带(定影皮带单元)	1450	1450	1450	--
16	转印清洁组件	495	495	495	405
17	显影器	1300	1300	1300	--
18	激光器	1278	1278	1278	515
19	下粉斗	1620	1620	1620	--
20	废粉循环回收单元	1500	1500	1500	--
21	纸盒导纸板	290	290	290	--
22	供纸单元	900	900	900	--
23	主控板	2800	2800	2800	--
24	NVRAM 芯片	370	370	370	--
25	硬盘	1400	1400	1400	1400
26	输稿器驱动电机齿轮总成	600	600	600	600

表 5 常用零部件及成交价格清单表

序号	服务及配件名称	理想 62A04CW (元)	理想 FT1430 (元)	理想 FT2430 (元)	备注
1	拾纸轮	690	690	690	拾纸轮前
2	搓纸片	106	106	106	
3	拾纸轮	580	580	580	拾纸轮后
4	搓纸垫	210	210	210	
5	BP 单元	11600	11600	11600	
6	从动辊	224	224	224	从动辊左
7	纸张上行辊 1	366	366	366	
8	纸张上行辊 2	410	410	410	
9	面朝下纸张引导片	352	352	352	

序号	服务及配件名称	理想 62A04CW (元)	理想 FT1430 (元)	理想 FT2430 (元)	备注
10	出纸辊	306	306	306	
11	SSR 纸张引导片	2250	2250	2250	SSR 纸张引导片一
12	SSR 纸张引导片	1506	1506	1506	SSR 纸张引导片二
13	BP 传送皮带	6644	6644	6644	
14	内部传送汇聚辊	424	424	424	
15	内部进纸传送 DIAL 辊	414	414	414	
16	内部进纸辊	382	382	382	
17	从动辊	48	48	48	从动辊右
18	垂直进纸从动辊	424	424	424	
19	传送辊	376	376	376	
20	阻尼片	120	120	120	
21	翻转驱动辊	432	432	432	
22	下行传送辊 2	386	386	386	
23	下行传送辊 1	806	806	806	
24	KG 辊 2	520	520	520	
25	对位辊	796	796	796	
26	驱动轴 2 固定架	48	48	48	
27	水平传输单元	7400	7400	7400	
28	导纸辊	274	274	274	
29	从动轮,辊	1254	1254	1254	
30	辊组件; 小册子入口	3500	3500	3500	
31	耙纸拨片,边钉	990	990	990	
32	小白轮	76	76	76	
33	黑色墨盒	3000	3000	3000	
34	红色墨盒	3500	3500	3500	

序号	服务及配件名称	理想 62A04CW (元)	理想 FT1430 (元)	理想 FT2430 (元)	备注
35	喷头组件	17000	17000	17000	

表 6 常用零部件及成交价格清单表

序号	服务及配件名称	佳能 IPF8310(元)	佳能 IPF8110(元)
1	保养墨盒	900	900
2	打印头 L	3000	3000
3	打印头 R	3000	3000
4	硬盘	1400	1400

2、文印室及集约送达中心设备全包服务费

按照黑白、双色、全彩分别进行计费结算，单印价格为黑白 0.035/印、双色 0.35/印、全彩 0.35/印。合计费用以本合同中复印机设备在读表周期内发生的印量乘以本合同内约定的收费标准，甲方不再支付设备零配件、耗材及其他服务费用。

（二）费用支付:

1、各办公区楼层文印设备维保配件费自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阶段服务完成后向甲方出具提供配件清单明细和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2、文印设备全包服务费自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向甲方出具服务明细和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服务要求并获得乙方相关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服务进行质效评估;

3、甲方人员应按设备《使用说明》使用，避免采用《使用说明》所禁止的使用方式使用设备；

4、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标准提供运维服务；

2、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应符合甲方对保密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3、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有应收款项，并应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向甲方提供现场辅导、电话咨询等方式就设备的使用及简单故障处理方法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乙方如需更换专职工作人员，需提前一周告知甲方；

5、本合同期内，乙方应甲方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五、 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甲乙双方对信息提供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非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客户需求、产品与服务报价等）进行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责任按所签订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违约责任

（一）如果非因乙方或者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拒绝赔偿设备及软件损坏等），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改正违约行为并补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约定的费用、设备及软件损失赔偿金及其他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果非因甲方或者不可抗力原因，乙方违约（包括无故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或所提供服务与本合同服务评估标准的服务承诺差异较大），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服务，直至乙方改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改正违约行为 5 日后，乙方仍不改正违约行为或仍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部分的对应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律师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七、 合同变更、解除及补救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补救措施：

1、变更设备数量；

2、终止本合同；

3、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全部费用；

八、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四）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十、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甲方：北京普伟龙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0日